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徵聘公告

擬聘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職稱	✓	教授	擬徵聘名額	學士班 (或進修學士班或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教師數名 〈起聘日：114年2月1日〉
✓	兼任		✓	副教授		
✓	進修學士班		✓	助理教授		
	碩士在職專		✓	講師		

所資格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資訊相關科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資訊科學等)之博士學位。 2. 具有資訊相關科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資訊科學等)之碩士學位，且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證書者。 3. 具有資訊相關科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教育、資訊科學等)之碩士學位，且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或現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立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已修畢該系博士班所規定必修課以及應修學分之博士班學生。 4. 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者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

應具專長	英語授課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生成式 AI 工具及其應用。 2. 熟悉 Python 程式語言及其應用。 3. 熟悉 Android 或 iOS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4. 熟悉 HTML 5+CSS3, JavaScript 或 PHP+AJAX；如熟悉架設網站或 ASP.NET 尤佳。 5. 其他程式語言及應用。
------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 2.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具有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書者或申請專業技術人員者得免附)。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如係外國學、經歷請附中譯本並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國外學歷應聘兼任教師者請另附個人出入境紀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4.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應聘專業技術人員者免附成績單。 5. 五年內(108年以後)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相當於 SCI、SSCI、SCIE、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學術期刊請特別標註) 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者得以作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一覽表代替以上
-----------	---

著作及論文。

6. 前項一覽表填列之著作及論文抽印本各乙份。
7. 擬授課課程綱要（至少 2 門）。〈可開授課程參考科目表或自行新增、課程綱要表單等，請連結至本中心網頁參考：[表單下載/應徵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表單](#)或[應徵兼任教師表單](#)參考〉。
8.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9. 佐證資料：例如曾任或現任教單位聘書影本、曾執行之研究或課程相關計畫、曾獲重要學術榮譽、教學優良事蹟等。
10. 個人資料檢核表。

備註：

1. 合則通知面試，初試通過後另行通知辦理著作外審等事宜，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如需返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2. 務必另以電子郵件回傳編號 1、5、7、10、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表單（請勿轉成 PDF 檔或圖片檔），下載地點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表單下載/應徵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表單](#)（或[應徵兼任教師表單](#)），請寄至 cge@mail.ntpu.edu.tw
3. 有意申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檢附有關資料文件並依序編號(履歷表等資料簡易裝訂即可，請勿膠裝成冊)，掛號郵寄送達「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徵者姓名】